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林薏伶

聯絡電話: 02-23565241 傳真: 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:moi1212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404119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 貴局函為申請人得否委任法人代為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疑 義1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4年4月1日法律字第10403503600號函辦理, 兼復貴局103年10月3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3084700號函。
- 二、案准法務部前揭函略以:「按民法第26條規定:『法人於法令限制內,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,不在此限。』由是可知,法人享有權利能力,惟因法人與自然人本質上有所不同,法人權利能力之範圍與自然人即有差異,可分為二種限制,一為法令上之限制(如公司法第16條等);一為性質上之限制,乃指某些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,為法人所無法享受或負擔者,例如:以自然人之身體勞務為給付之債務、以自然生理為基礎的人格權(如生命權、身體權、健康權等)、以一定自然人的身分為基礎的身分權(如家長權、親權、繼承權等)(可參閱:王澤鑑,民法總則,2011年8月,第180-181頁;林誠二,民法總則新解—體系化解說(上),20





如其性質上非屬法人所無法享受或負擔者,則法人亦得為之。......復按法人之代表人以法人名義所為之行為,係屬法人之行為,蓋法人本質上無法為意思表示,不能自為法律行為,須由自然人為之,而代表人為法人之機關,猶如法人之手足,其所為之法律行為,即為法人自身所為,當然由法人承受。而法人亦得委任代理人,亦即由法人之

12年2月, 第225-226頁; 施啟揚, 民法總則, 2005年6月

年10月,第139-140頁)。關於法人受委任擔任代理人之

能力,民法未設有限制規定,故除其他法令另有限制外,

,第131-132頁;鄭玉波著,黃宗樂修訂,民法總則,2004

**美** 

裝

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』第13條或第17條第1項之規定,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或到場進行不動產糾紛調處,倘相關法令對代理人之資格未設有限制,則其性質上是否為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?是否屬法人所無法享受或負擔者?宜由貴部本於權責先行審認;若經貴部審認上開情形亦得由法人擔任代理人,仍應由法人之

代表人以法人名義委任他人為代理人,代理人於代理權限

內,以法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,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法

人(民法第103條規定參照)。.....申請人如依『直轄市

代表人為意思表示,如經本人(申請人)同意得委任他人

為複代理人者,法人並得委任他人(例如其內部職員)為 複代理人(行政程序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參照),於此情形

,依貴部來函說明五末段所述,應請本人出具委託法人代

理之委託書、同意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之同意書,且由法

人出具委任複代理人之委任書一節,本部敬表贊同。」



線

三、考量相關法令對依前揭「直轄市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 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」第13條或第17條第1項之規定,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或到場進行不動產糾紛調處之代理人之 資格未設有限制,且法人之代表人亦得代理自然人為申請 調處,並代為及代受非專屬於自然人權利義務之調處相關 意思表示,是以,申請人亦得委任法人代為申請不動產糾 紛調處。如經本人(申請人)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者,並由本人出具委託法人代理之委託書、同意代理人委 任複代理人之同意書,且經法人出具委任複代理人之委任 書者,法人並得委任他人(例如其內部職員)為複代理人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除外)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